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。

在充分了解被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2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组成结构合理，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经审阅相关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聘任余超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汪红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胡伟军先生、项先理先生、叶松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项先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》
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：

曲 凯

张 敏

蔡 弘